**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9日**

##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金惠盈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654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4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0年11月5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金惠盈纯债A | 国金惠盈纯债C | 国金惠盈纯债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549 | 006760 | 009604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730 | 1.0681 | 1.0683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8,531,805.21 | 5,017,477.07 | 5,160.36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37 | 0.33 | 0.68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根据《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11月10日 |
| 除息日 | 2020年11月1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11月1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1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0年11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11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0年11月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咨询。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2000-18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